

# 睢阳区法院 “放水养鱼”解难题

本报讯 8月8日，睢阳区人民法院巧用“放水养鱼”的执行方式顺利结案，实现了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睢阳区的警某经营一家民营企业，2017年10月，警某向某银行商丘分行申请贷款90万元，用于企业扩大生产，后来由于市场原因，未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息，该银行遂将警某诉至睢阳区人民法院。经审理后，法院判决该企业在10日内按约定偿还银行借款，并支付相应利息。因案件被告人警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偿还义务，2018年9月，该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法官一边仔细分析案情，一边实地走访摸清企业状况。鉴于案件的复杂性，法院花费大量时间研究执行策略。按照借款合同上的约定，被执行人将其生产设备及厂房等作为抵押。按照正常的执行程序，接下来会拍卖这些抵押物

# 濒危企业获新生

品偿还债务，这样的话，企业不可避免地将直接面临破产风险。经调查了解，该企业有员工近百人，虽然企业面临债务压力，但尚能正常经营，此时若强制执行将会严重影响企业正常运转，不但不能清偿债务，还会恶化法院与被执行人之间的矛盾，不利于案件的良好解决。况且，如果企业倒闭，近百名员工将会失业，他们的家庭也会连带遭受打击。

了解到这些情况后，执行法官多次与申请执行人沟通，说明情况，分析利害关系。法院的协调工作为被执行人争取了宝贵的时间，被执行人也采纳法院的建议多管齐下，积极配合。经过多次沟通，双方终于顺利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申请人最终同意延长被执行人的还款时限。

当事人双方都对执行结果表示满意，对法院的执行工作给予肯定，并对法官所付出的努力表示由衷地感谢。

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刘军

## 平安建设

###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推进“枫桥式”社区警务创建工作

本报讯 近期，以“一村一警”工作为载体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深入学习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进一步激发走访“创安”活力，提高平安联创效率，积极推进“枫桥式”社区警务创建工作。

民警依托社区警务，以进一步增强走访“创安”主动性、灵活性、实效性为着力点，增加走访频率，加大信息采集、摸排和反馈力度，提高各种突发群体事件及不安定因素的处置消解效能，与社区“创安”座谈、相约社区警务、动巡清查防控、平安校园创建等工作相结合，增强社区平安创建的联动性、节奏性和长效性。

民警在纠纷案事件的接待、排查、调处上下工夫，灵活运用上门调处、相约调处、电话调处、分头调处等方式，通过释法理和找症结，尽量让群众少走弯路，发扬新时代“枫桥式”工作精神，营造生动、活泼的平安创建氛围。

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志强 赵奎亮

### 市公安局李口派出所 “一村一警”助力打防稳控

本报讯 近期，市公安局李口派出所以“一村一警”工作为契机，打防稳控“两手抓”，持续完善和构筑巡逻防控、技防监控、打防融合、综治提效的防控机制，有效地提高了一线打防“创安”的效能。

在细化社区警务中，民警开好“创安”座谈会、警企恳谈会和宣讲咨询会，不断凝聚打防“创安”合力，共筑平安创建之基。在走村入户访问中，他们联络民调代表、镇村干部等多方力量，组成“流动调解团”，参与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与化解工作，较好地发挥了“传动带、减压阀”的调处作用，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，消解在萌芽状态，有效地预防了“民转刑”案件的发生，巩固打防稳控优势，激活平安创建多元力量。

在“创安”工作中，民警带头做足防控工夫，针对接处警中的纠纷类案事件，适时联动“流动调解团”成员，宁可多磨嘴、多流汗，也要把纠纷性质案事件消解在现场一线，以实际行动发扬新时代“枫桥式”工作精神。坚持打防并举，针对无理取闹、扰乱政府机关、越访、缠访等当事人，民警在明之以法、晓之以理的基础上予以果断依法打击处理。

民警仍以警务室为阵地着重加强秋季下半夜的“午夜巡防”工作，打击翻墙入室盗窃、黑恶犯罪、电信诈骗、酒后滋事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同时加大对扫黑除恶案件的攻坚力度，采取长途追击、网上通缉和调动的多重举措，将涉案在逃嫌犯尽早抓获归案，提高打防效率，捍卫公平正义。

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李昭 刘善强

### 市公安局文化派出所 当好“流动卫士”护家园

本报讯 近期，在“一村一警”工作中，市公安局文化派出所立足辖平安创建特点，完善社区警务建设，强化社区警务的“防、管、宣”，全力当好守护居民家园、服务打防“创安”的“流动卫士”。

该派出所民警以走访“创安”为动力，采取走访、警车穿巡等方式将流动巡防送进企业和村组，在白天和夜间的不同时段进行交叉式动态巡防，提高见警率，增进管控效果。对娱乐场所、出租房屋、旅店、网吧、废旧物品收购站等加大清查管理力度，及时巡查各类隐患及违法犯罪活动。

该派出所还以“商丘卫士杯”打防竞赛活动为助力，多线出击，远途侦查，精准发力，以集中侦办民生案件为主攻方向，重拳和高效打击黑恶、盗窃、诈骗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，追捕在逃嫌犯，以打防驱动推进综合防范工作，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安全感。

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白金中 李俊超

### 市公安局冯桥派出所 秋季安全防范早着手

本报讯 近期，结合“一村一警”工作，市公安局冯桥派出所从服务和护航秋季农业生产入手，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村组和田间地头开展宣传防范、巡逻防控、技防拓展等工作，力求秋季防范动静结合，增强打防效果。

入秋以来，该派出所拟订秋季夜巡工作方案，发挥民警夜间巡逻防控的工作优势，同时向镇党委、镇政府及时汇报，督促辖区各村组干部扎实有效地开展秋季夜巡护院工作。

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大力支持，该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同时，利用秋季农忙时节，积极开展电子监控由集镇向村组和学校等处的延伸拓展工作，对辖区电子监控的广度和密度进行了科学规划，通过线路改造和更新设备打造更为实效、更为完备的电子监控运行体系，与动态巡防遥相呼应，动静结合，达到了较好的综合防控效果。为防止留守妇女、老人和儿童遭到不法侵害，民警对外出务工户登记建档，定期走访，定向防范，提高安全防范效能。

在并肩同步“创安”中，该派出所根据平安创建动态需求，进一步选配乡综治办人员充实巡逻防控队伍，增加对集镇街面和乡镇周边路段的夜间巡防频次，构建区域化“防控阵地圈”。

本报记者 黄杰 通讯员 袁兴礼 孟凡鑫

## 图说法治



8月9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“我和我的祖国”微型党课选拔赛活动，来自全市两级法院的28名党员干警参加。选手们结合工作实际、岗位特点以及身边的人和事，从不同角度阐明了作为法院人的初心和使命。

通讯员 杨菊 摄



8月8日晚，虞城县人民法院在木兰文化广场举办2019年“欢乐中原、文明虞城”夏季广场专场文艺演出。该院执行局干警利用演出前的时机，在晚会现场开展执行宣传活动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通讯员 陈金华 葛文利 摄

## 网上追逃显威力 失信人自首还款

本报讯 “法官，我来自首了。”8月7日，躲避6年之久的被执行人冯某作慑于执行威力，主动来到法院自首，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，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。

2013年5月，冯某作驾驶低速自卸货车由北向南行驶至105国道梁园区双八镇某村时，与由西向东驶入105国道的原告魏某臣驾驶的摩托三轮车相撞，造成魏某臣受伤、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。交警部门认定，原告魏某臣与被告冯某作分别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。之后，双方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，魏某臣将冯某作诉至法院。法院审理后判决冯某作赔偿魏某臣各项损失18.94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冯某作迟

迟不履行赔偿义务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冯某作四处躲藏，拒不履行赔偿义务，案件执行陷入困境。

2017年8月，市公安局平原分局驻法院“打击拒执警务大队”接受梁园区人民法院的移送案件后，将冯某作批准进行网上追逃，但冯某作又连续逃避了两年。长期躲避的他身心疲惫，迫于执行的强大威力，冯某作主动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在办案干警的主持调解下，被执行人当天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，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，得到了申请人的谅解。

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张艳慧

## 民权法院维护果农权益不手软

本报讯 8月9日，被执行人廖某千里迢迢来到民权县人民法院，找到执行法官郑杰，主动履行了法定义务，并承认自己生产的生态膜葡萄袋存在严重缺陷。至此，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案结了。

原来，申请人罗某是民权县的农民。2015年春天，他承包了26亩耕地种植葡萄新品种。得益于管理到位，2018年葡萄树全部挂果。罗某从网络上看到广东省廖某生产的生态膜葡萄袋经济实用，并能较好地解决葡萄污染、小鸟啄食和阻止其他病害侵入这些问题，便从网上一次性订购了这款葡萄袋，为26亩葡萄果穗套袋。

2018年7月，葡萄进入成熟季节，罗某发现成群结队的鸟儿开始往葡萄园里飞。起先罗某并不在意，因为廖某告诉过：“葡萄果穗套了生态膜葡萄袋，等于给葡萄加了一个‘保护伞’，鸟啄永远啄不到葡萄的果穗。”之后，鸟儿越来越多，罗某多次请求廖某来查找原因，研究对策，廖某都以“没事的，放心吧”为由推脱搪塞。尽管罗某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措施，到葡萄开园上市时，她还是大吃一惊：一串一串的葡萄或多或少都被鸟儿啄食，不仅没人购买，生态膜葡萄袋还因破裂而导致雨水侵入，成串的葡萄霉变脱粒。眼看着几年的辛苦化为泡影，气急攻心的罗某一头栽倒在地，人事不省。她被送进医院治疗痊愈后，罗某多次

联系廖某要求赔偿，均被拒绝。经有关部门鉴定评估，罗某26亩葡萄园因生态膜葡萄袋被鸟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39万元。

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罗某一纸诉状将廖某告上民权县人民法院。该院经审理，2019年2月28日依法判令被告廖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罗某经济损失39万元。该院判决后，廖某不服，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，依法维持了原判。

在一审、二审败诉的情况下，被告廖某在法定期限内一直没有履行法定义务，罗某遂于今年6月18日申请强制执行。

罗某与被执行人廖某产品责任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，执行法官郑杰及时向被执行人寄送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各种法律文书，但廖某置之不理，电话不接，传唤不到。郑杰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找，也没有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经院领导批准，郑杰将廖某拉入失信被执行人“黑名单”，并限制其高消费行为。

廖某被拉入失信被执行人“黑名单”后步步受限，业务大幅度下降，几百单生意都因失信而搁浅，不得已才到法院履行了法定义务。

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宁 刘雪豪